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88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学术繁荣，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的人员，也适用于其他以浙江外国语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或将其作为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学术伦理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建立各类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推优评优、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二章 学术行为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扬科学精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下列学术规范。

(一) 学术成果引文与注释规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者说明而非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出处。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控制自引次数。虽未引用，但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也应通过注释或其它方式加以说明。

(二) 学术成果署名规范：合作开展科学的研究，应按照对科学的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都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 学术成果质量规范：应当本着科学的精神努力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防止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片面追求数量等不良倾向，避免重复发表学术成果，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再次发表的，应注明出处或作出说明。

(四) 学术著作标识规范：应根据创新程度在著作的责任者项里客观、合理和正确地对著作分别给予著、编著、编、译、编译等文献标识。

(五) 学术研究过程规范：应当实事求是地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造虚假科研项目；不得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或者伪造数据材料；不得伪造学术成果。

(六) 学术成果发表与发布规范：不得故意在非法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七) 学术信息使用规范：不得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岗位和岗级评定、对外交流等活动中使用虚假的学术信息。

(八) 学术保密规范：恪守保密规定和约定，不得把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如国家、单位、集体或他人的技术、学术秘密）传播给他人。

(九) 学术鉴定与学术评价规范：在进行学术鉴定和作出学术评价时，坚持以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依据，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和准确。

(十) 学术研究中应遵循的其它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准则。

**第五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的学位论文、学生与导师或他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如违反相关规定的，则依规依法追究导师与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违反规定，恶意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八)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恶意诋毁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等。

(九) 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十)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举报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等对本校人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授权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

调查学术失范和学术伦理事件，审议和裁决与学术道德相关的事务。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需将举报材料及时报送到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及时提交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处理。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会同被举报人所属单位负责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如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范畴的，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由秘书处通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启动正式调查时，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根据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内容，成立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与调查事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的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2 人，同行专家可通过参与调查或者以咨

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必要时调查组成员可以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三条** 调查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直接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面谈时需有书面记录，被面谈人需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并保留记录副本。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调查组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如出现知识产权争议等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进行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在正式调查启动之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超过6个月）就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作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承担的责任。报告呈交之前须提供给被举报人阅读并作书面答复（该答复作为报告附件附后）。

## 第五章 结果认定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召开专门会议，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情节严重或行为复杂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会议认定结论。对于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一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申诉并说明申诉理由。校学术委员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如决定受理申诉的，应当组成新的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形成最终认定结论，移交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第六章 处理和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有关规定，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相应职权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审批后作如下处理：

- (一) 诫勉谈话；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四) 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 辞退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根据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一经核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成果评奖、项目审批、考核评估等工作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送达实名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申诉。

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二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由校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浙外院〔2012〕63号）同时废止。